

#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u>洪铜峰</u>	
	职称: <u>工程师</u>	
	工作单位: <u>区规资局</u>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u>社会治理中心平台整合项目</u>	
	供应商名称: <u>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富阳分公司</u>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社会治理中心平台整合是将信访、司法、公安、法院、人社、住建等与社会治理和群众诉求密切相关的部门集中在一个中心办公，一站式解决问题，推动区社会治理中心，人民来访接待中心、诉讼服务等“多中心合一”，化解社会矛盾纠纷。该项目是属于向社会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的项目。</p> <p>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富阳分公司一直是杭州市富阳区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受理中心的外包协作单位。电信富阳分公司竞标实施至今，从2019年起每年一事一采的方式已服务该项目。</p> <p>鉴于电信富阳分公司作为浙浙财政厅浙财采监〔2021〕2号第四条，申请该项目采用一事一采至购。</p> <p>备注：专家论证意见适用法律法规选择：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浙江省财政厅浙财采监〔2021〕2号第四条 公共服务项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一）在现有的经济和技术条件下，更换承接主体将无法保证与原有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且导致服务成本大幅度增加或者原有投资损失；（二）省级以上（含省级）购买主体最近1年内通过公开竞争方式产生的同类项目的政府采购结果，本系统下级购买主体确实需要直接采用；（三）其他属于《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承接主体处采购的公共服务项目。</p>	
专业人员签字	<u>洪铜峰</u>	日期 <u>2024年10月3日</u>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叶飞良
	职称:	中级高级讲师
	工作单位:	杭州市余杭区教育发展研究中心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社会治理中心平台整合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富阳分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根据业主提供的材料,该项目需要整合政法、司法、信访等资源力量,采用集成服务集约管理,集约办公,推动区社会治理中心、人民来访接待中心、诉讼服务中心、公共法律服务“多中心合一”,推动社会矛盾纠纷“一站式”化解。2019年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由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富阳分公司服务多个平台和提供办公场地,现服务期已满,为节约建设成本保证项目的连续性,由该合同继续提供服务。项目采购符合浙江省财政厅浙财采监[2021]2号第四款之规定,建议实施。</p> <p>备注:专家论证意见适用法律法规选择: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浙江省财政厅浙财采监(2021)2号第四条 公共服务项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一)在现有的经济和技术条件下,更换承接主体将无法保证与原有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且导致服务成本大幅度增加或者原有投资损失;(二)省级以上(含省级)购买主体最近1年内通过公开竞争方式产生的同类项目的政府采购结果,本系统下级购买主体确实需要直接采用;(三)其他属于《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承接主体处采购的公共服务项目。</p>	
专业人员签字	叶飞良	日期 2024年10月30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杜昭斌	
	职称: 律师	
	工作单位: 区财办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社会治理中心平台整合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杜昭斌, 律师, 本科, 本人为项目采购方, 负责管理。除中办外, 推进区社会治理中心、人民调解服务中心、诉讼服务中心、公司法律服务中心“四个合一”、社会矛盾纠纷“一站式”化解。自2019年以来, 一直由电信嘉兴分公司承担实施各系统平台及场地整合建设, 且运行正常稳定, 运行良好。现合同期已满,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第一批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行为的意见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号)第四条第一款之规定, 建议单一来源采购。</p> <p>备注: 专家论证意见适用法律法规选择: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 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一)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二)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 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 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浙江省财政厅浙财采监(2021)2号第四条 公共服务项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 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一) 在现有的经济和技术条件下, 更换承接主体将无法保证与原有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 且导致服务成本大幅度增加或者原有投资损失; (二) 省级以上(含省级)购买主体最近1年内通过公开竞争方式产生的同类项目的政府采购结果, 本系统下级购买主体确实需要直接采用; (三) 其他属于《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承接主体处采购的公共服务项目。</p>	
专业人员签字	杜昭斌	日期: 2022年10月30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